

太钢炼铁厂

反盗防盗工作取得新成效

本报讯(通讯员 尚文波)日前,通过不断加强日常培训与教育,太钢炼铁厂职工的反盗防盗责任意识与工作积极性得到了有效提高,有力地促进了全厂治安工作的有序进行,使该厂反盗防盗工作得到了加强。近日,该厂职工两次抓获犯罪嫌疑人,为确保企业生产物资安全作出了贡献。

第一起案件发生在五高炉区域。近期的一个下午,五高炉作业区当班人员发现有人在炉基南侧区域无故逗留,当班班长立即通知几位炉前工前去

查看。在现场区域,他们发现一男两女三名形迹可疑的人员。这三名嫌疑人发现该厂职工后立即向东西两个方向分头逃窜,三名炉前工最终将两名女嫌疑人控制,并当场缴获一辆电动自行车。该厂综合科与五高炉相关人员将嫌疑人移交到相关部门。

另一起案件发生在四高炉拆除项目工地。一天傍晚,该厂保卫组巡检人员例行到拆除现场进行巡检。在这过程中,他们发现有陌生人潜入四高炉拆除现场进行盗窃,两

名巡检人员立即对嫌疑人进行围堵并将其抓获,后移交相关部门。

这两起事件的发生,说明现场治安反盗防盗工作仍然任重道远,盗窃分子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往往铤而走险,平时在大家眼中毫不起眼的一块旧钢板、一截旧电缆都是其盗窃对象,因此治安反盗防盗工作必须常抓不懈。为了激励职工进一步提高警惕性,保持高度的治安反盗防盗工作热情,该厂对上述两起事件中表现突出的职工进行了奖励。



近日,太钢岚县矿业公司计量检验室组织学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,将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纳入岗前、转复岗安全培训教育,严格考试考核,做到100%覆盖;同时对照修订前后条文内容,逐条逐项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建立清单,按照“六定”要求推进整改。 李晋平 摄

太钢代县矿业公司

强化监督检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振华)为进一步落实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,抓细抓实重大风险点的现场安全管控,近日,太钢代县矿业公司经理带队,该公司工艺质量科、生产科、设备能源科、护矿队、安全管理科、采矿厂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,认真排查风险隐患,严密堵塞管理漏洞,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。

本次检查高标准、严要求,重点对小豹沟排土场渣坡治理现场、南东区排土场、边坡、拆

除电楼等区域进行安全检查,主要对各岗位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、人员作业行为、现场环境、设备设施等进行认真细致检查,把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,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现场检查结束后,在采矿厂四楼会议室召开了专题会议,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,详细安排分管专业部门尽快整改落实。同时,该公司强调,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对做

好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安全工作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,扎扎实实行好“违章就是犯罪”的安全理念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,对渣坡治理等重大风险点加强监控。护矿队、采矿厂排土场综合治理组要发挥好巡查作用,24小时加强巡逻,尽职尽责做好工作,防止矿产资源丢失,杜绝违章作业。要利用目前整治的契机,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渣坡治理相关方案等,全面提升自主管理水平。

“四不伤害”你做到了吗

刘宝宝 段建春



“我不伤害自己,我不伤害他人,我不被他人伤害,我保护他人不受伤害”,这对企业而言是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这一方针的具体体现,也是以人为本安全管理的本质化要求。对职工而言,就是通过主动作为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,确保不受到伤害。那么,在生产过程中是不是每个人都做到了“四不伤害”呢?

说起“四不伤害”,可能有人会觉得“不伤害自己”比较容易做到,因为人人都有对危险的应对本能;“不伤害别人”也可尽力而为,做好本职工作也是对别人的一种保护;“不被别人伤害”却不太容易做到,因为有时这种伤害往往是自己不能预料和防护的;保护他人不受伤害,这个不太容易做到,有很多不确定因素。从我们周围发生的安全事故分析来看,大多数事故都与“四不伤害”有直接的关系,究其原因,这是由于对“四不伤害”的理解认识不够和没有认真落实导致的。

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如何才能做到“四不伤害”呢?我们要认识到“安全为自己,安全在自己”,认清事故危害的严重性,不断强化自我安全保护意识;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,摒弃工作中冒险蛮干的行为,自觉服从安全管理,努力学习安全生产知识,提高危险辨识和事故防范能力;勇于抵制违章作业,及时处理险情并果断上报,把危及自己和他人的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以人为本是安全的重中之重,这需要我们完善各种安全预案,并扎扎实实地把安全保障措施落到实处,才能确保“四不伤害”,真正实现安全生产。



太钢东山矿制粉事业部摆磨班组织员工学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,确保全体员工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确保对新法的学习掌握入脑入心、落地生根。图为班组利用班前会学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。

王俊青 摄